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338號

上訴人 林品佐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間交通裁決事件，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3日113年度交字第2338號判決提起上訴，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50元，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法 官 葉峻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彭宏達